

# 《禪林寶訓》的當代意義

／ 侯坤宏

明教嵩和尚曰：「尊莫尊乎道，美莫美乎德。道德之所存，雖匹夫，非窮也；道德之所不存，雖王天下，非通也。伯夷、叔齊，昔之餓夫也。今以其人而比之，而人皆喜。桀、紂、幽、厲，昔之人主也，今以其人而比之，而人皆怒。是故學者患道德之不充乎身，不患勢位之不在乎己。」——《禪林寶訓》卷一<sup>1</sup>

## 一、前言：從讀語錄體的書談起

筆者大學時代的專業學的是歷史學，對中西「哲學史」、「思想史」非常有興趣，常常翻閱馮友蘭《中國哲學史》、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湯用彤《兩漢魏晉南北朝佛教史》以及熊十力《新唯識論》、《原儒》、《讀經示要》、《十力語要》等書，因《十力語要》一書屬「語錄體」，所以格外喜歡。<sup>2</sup>同時因想深入了解宋明理學而閱讀《宋元學案》、《明儒學案》，更逐漸加深了對「語錄體」著作的愛好。<sup>3</sup>語錄體的作品有很多格言，文短而有味，可以隨意翻閱品嘗，不受文章前後文拘束；更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格言雋語，可以做為吾人修心養性的指南，值得一讀再讀，因為在不同時空環境、不同的心情下閱讀，都會有不同的領悟與感受。

自從發現喜歡上語錄體的古書後，逐漸地知道這類型的書還不少，其後又陸陸續續讀了（清）張潮的《幽夢影》、<sup>4</sup>（明）洪自誠的《菜根譚》、<sup>5</sup>（明）陸紹珩的《醉鼓堂劍掃》、<sup>6</sup>（漢）《黃石公素書》、<sup>7</sup>（清）陳弘謀《五種遺規》、<sup>8</sup>（民國）趙鈺鐸著述《青年修養錄》，就這些書的內容上看，可謂包括中國傳統儒、釋、道三家之精髓，均值得推廣閱讀。<sup>9</sup>近 10 餘年來，因個人專注研究中國近代佛教史，對於佛門中有關語錄體的典籍也就特別留意，初讀《禪林寶訓》，發現這是一本頗適合當代入閱讀的好書，此外對（清）史潔瑩的《德育古鑑》、<sup>10</sup>（清）金蘭生編述之《格言聯璧》、<sup>11</sup>弘一大師所輯《晚晴集》、<sup>12</sup>（民國）李圓淨編《醒世千家詩》等書，也都愛不釋

手，有空時讀上幾則，自覺受用無窮。本文既以《禪林寶訓》為主，以下就從《禪林寶訓》是怎樣的一部書談起。

## 二、《禪林寶訓》是怎樣的一部書？

中國佛教發展至今，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從漢末佛教初傳，經長期的翻譯消化吸收，逐漸開展出三論、天台、華嚴、唯識、禪、淨、律、密等八大宗派，自唐安史之亂（755 - 763）後，三論、天台、華嚴、唯識等已不似過去之輝煌，唯獨禪宗因有叢林制度之維繫而綿延千餘年，具有中國佛教的特色，也是宋元明清中國佛教的主要傳承宗派。<sup>13</sup>禪宗叢林如何維持正常運作，有所謂「清規」，指禪宗寺院組織章程及寺眾日常生活的規則，亦即禪宗叢林關於大眾行、立、坐、卧等威儀所訂定的僧制，為眾僧所必須遵守的儀規，是僧眾日常修行的軌範，也是僧團組織、行事依循的準繩。百丈禪師為禪宗叢林立下《百丈清規》，使中國的僧團走向制度化、合理化的僧伽生活。百丈以後，陸續出現的清規有：宋代宗謁《禪苑清規》、瑞巖無量宗壽禪師《日用小清規》、婺州金華惟勉禪師《叢林校定清規總要》，元代東林澤山弋咸禪師《禪林備用清規》、中峰明本禪師《幻住庵清規》、道齊《禪苑清規總要》、繼洪《村寺清規》，以及明代天界道盛禪師《壽昌清規》、清道光源洪禪師《百丈清規證義》等；近代則有《金山江天禪寺規約》、《高旻寺規約》、《佛光山禪堂規約》等。除了上述所列各種清規，道融《叢林盛事》、惠彬《叢林公論》、慧洪《林間錄》、淨善《禪林寶訓》、無慍《山庵雜錄》等，都是認識叢林行事、儀規的重要文獻。<sup>14</sup>

本文所要探討的《禪林寶訓》，屬宋代禪宗典籍，其問世迄今已有八百多年，此書是由大慧宗杲、竹庵士珪、沙門淨善三位禪師先後經過二次集文編輯完成。目前我們所看到的《禪林寶訓》是沙門淨善重集本，總共收集 42 禪師 291 條語錄，包含雲門宗、臨濟宗黃龍派、楊岐派等禪師，內容

包羅萬象，十分複雜，但經審慎縝密的探究，不難發現全書所論及的，主要集中於禪僧的道德修養、禪法的修行及叢林制度的恢復。《禪林寶訓》在宋代禪林，乃至中國佛教思想發展史上，都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地位，受到歷代禪林與學者重視；明清之後，更被譽為「釋門之龜鑑」、「入道之寶筏」；至今也常是僧伽教育的範本和僧眾日常實踐的規範，也可看成是僧眾修身養性的百科全書。<sup>15</sup>

又，《禪林寶訓》也可作為佛門初學入道之書，不僅立意廣大，且獨樹一格，故能流傳不絕。<sup>16</sup>本書也可視為是一種「佛教倫理學」、「佛教管理學」的一部好教材；即使到了近代，此書亦常被當作一門訓練學僧的課程，如：1866年（清光緒12年）夏，諦閑法師（1858-1932）在上海龍華寺，曾聽瑞芳法師講《禪林寶訓》。<sup>17</sup>1927年，道安法師（1907-1977）初出家，曾在岐山王瑞寺結夏安居兩屆，聽大空和尚講《禪林寶訓》筆說。<sup>18</sup>續明法師（1918-1966）在臺灣新竹福嚴學舍成立至第四學期時，因「學僧們年事稍長，知識漸開，因思有以增進學僧之文思，及策勵彼等品格之培養，乃擬訂『禪林寶訓』一課」，續明法師親自講授。<sup>19</sup>臺中慈明寺、萬佛寺、大覺院開山住持聖印法師（1930-1996）曾講解《禪林寶訓》十餘載，撰成《禪林寶訓講記》一書，結構分明、文字淺近為該書特色，他在自序中說，《禪林寶訓》是「一本難得的處世做人的寶典」，從任何角度來看，都是學佛和出家人最適宜的課材，他將《禪林寶訓》三百篇，分成：進德、為學、行道、修持、信仰、因果等六篇，同時將每一則寶訓的訓旨，用兩個「四字句」（如進德篇，首段為「人生在世 道德為本」），提綱挈領地標示在每則寶訓的前面，作為篇目。<sup>20</sup>1991年9月，遍能和尚（1901-2001）要弘學為寶光佛學院講《禪林寶訓》，1992年，空林佛學院開此課，大恩法師要求文殊院的僧眾都來聽。<sup>21</sup>臺灣佛光山「人間網路學院」也曾由慧寬、慧得、滿謙、滿庭、覺禹五位法師，合開「禪林寶訓精選導讀」，<sup>22</sup>可見《禪林寶訓》受到佛門人士重視之一般。

### 三、我們能夠從《禪林寶訓》中獲得什麼樣的啟示？

《禪林寶訓》對當代佛教發展有何參考價值？或許我們可以由兩方面來談：一從作為修行者個人的角度，

另一從團體領導者的角度。

（一）從修行者個人的角度來說：《禪林寶訓》對於修行者如何修己利人，揭示了許多道理與原則，茲就個人閱讀所得，歸納如下比較重要的幾項。

1、**正心為要**：「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大學》裡八個重要的思想觀念，其中「正心」在《禪林寶訓》中，有多則相關記載：「學道之士要先正其心，然後可以正己正物。其心既正，則萬物定矣，未聞心治而身亂者。」<sup>23</sup>「心正己立，而萬物不從化者，未之有也。」<sup>24</sup>「身既不正，又安能學道」。<sup>24</sup>「大凡衲子誠而向正，雖愚亦可用；佞而懷邪，雖智終為害。大率林下人操心不正，雖有才能而終不可立矣。」<sup>25</sup>可見正心之重要。

2、**為學之道**：為學非可速成，要靠平日點滴「積累」，且心要專不旁鶩，經久自能有所成。「聖賢之學非造次可成，須在積累。積累之要，惟專與勤，屏絕嗜好行之勿倦，然後擴而充之。可盡天下之妙。」<sup>26</sup>若「學未至於道，銜耀見聞，馳騁機解，以口舌辯利相勝者，猶如廁屋塗污丹腹，祇增其臭耳。」<sup>27</sup>「學者居必擇處，遊必就士。遂能絕邪僻，近中正，聞正言」，<sup>28</sup>「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蓋「學非辨問無由發明」也。<sup>29</sup>筆者曾拜訪主持漢譯《南傳大藏經》的吳老擇教授，他多次提到，他的老師水野弘元年紀雖已上百歲，仍持續他的研究工作，「欲究無上妙道，窮則益堅，老當益壯，不可循俗。苟竊聲利，自喪至德。」<sup>30</sup>

3、**交友之道**：雖說「三人行必有我師」，但「學者求友，須是可為師者，時中長懷尊敬，作事取法，期有所益。或智識差勝於我，亦可相從，警所未逮。」<sup>31</sup>若友不如己者，為其所牽而趨下流，則不如無友也。

4、**宜避名利**：修學者於「聲名利養了無所滯」，<sup>32</sup>蓋聲名利養「得之於無心，則其道大其德宏；計之於有求，則其名卑其志狹。」<sup>33</sup>能「不苟名利，以卑自牧，以道自樂」，<sup>34</sup>則不為外境所困。<sup>35</sup>

5、**淡然於外物**：「古人學道，於外物淡然，無所嗜好，以至忘勢位，去聲色，似不勉而能。今之學者，做盡伎倆終不奈何。其故何哉？志不堅，事不一，把作匹似間耳。」<sup>36</sup>這是作為一位學道者所應留意警醒的，對於外在的名聲、地位，均不可強求，否則易被「名韁利鎖」捆綁。「學者患道德之

不充乎身，不患勢位之不在乎己。」<sup>37</sup>我們雖不必以為古代一定比今日的好，但古代留下來的一些典範懿行，都有今人可借鑒參考之處。「惟祈學者肯紮深思，細心窮翫，融古人之言為己言，通古人之志為己志。」<sup>38</sup>蓋「深蓄厚養」，方能見道。<sup>39</sup>

**(二) 從團體領導者的角度：**《禪林寶訓》對於如何才是一位勝任的領導者，有許多道理與原則記載，茲歸納如下。

**1、住持之德：**「凡為一寺之主，所貴操履清淨，持大信以待四方衲子。」<sup>40</sup>

「住持有道德，則叢林日安，無則叢林日危。」<sup>41</sup>可見領導者的擁有良好道德之重要。「以道德住持積道德，以禮義住持積禮義，以刻剝住持積怨恨。怨恨積則中外離背，禮義積則中外和悅，道德積則中外感服。」<sup>42</sup>「未見住持弛縱而能使衲子服從，法度凌遲而欲禁叢林暴慢」。<sup>43</sup>住持應重視教化，「教化之大莫先道德禮義，住持人尊道德則學者尚恭敬，行禮義則學者恥貪競。住持有失容之慢，則學者有凌暴之弊。住持有動色之諍，則學者有攻鬥之禍。」<sup>44</sup>亦可見住持個人修養之重要。住持有德，為叢林興望首要條件，其中「誠信」最是其中根本。《禪林寶訓》卷三有一則云：

「死心謂草堂曰：凡住持之職，發言行事要在誠信。言誠而信，所感必深；言不誠信，所感必淺。不誠之言，不信之事。雖平居庶俗猶不忍行，恐見欺于鄉黨，況為叢林主，代佛祖宣化，發言行事苟無誠信，則湖海衲子孰相從焉？」<sup>45</sup>

「住持大柄在惠與德，二者兼行，廢一不可。惠而罔德則人不敬，德而罔惠則人不懷。」<sup>46</sup>故善住持者，養德以行惠，宣惠以持德。」<sup>46</sup>住持要有大度量，要能大公無私，「或專己之喜怒，而隘於含容；或私心靡費而從人之所欲，皆非住持之急。」<sup>47</sup>

**2、住持之要：**《禪林寶訓》有一則關於「住持之要」之記載云：

「晦堂曰：住持之要，當取其遠大者，略其近小者。事固未決，宜諮詢於老成之人。尚疑矣，更扣問于識者。縱有未盡。亦不致甚矣。其或主者，好逞私心，專自取與，一旦遭小人所謀，罪將誰歸？故曰，謀在多，斷在獨。謀之在多，可以觀利害之極致；斷之在我，可以定叢林之是非也。」<sup>48</sup>住持應以「公意」為斷事準則，「善住持者以眾人心為心，未嘗私其心；以眾人耳目為耳目，未嘗弘其耳目，

遂能通眾人之志，盡眾人之情。」<sup>49</sup>「以眾智為智，眾心為心。恒恐一物不盡其情，一事不得其理，孜孜訪納，惟善是求。」<sup>50</sup>住持之道也。

另有一則關於「住持三要」，講得甚為精湛：「住持有三要：曰仁、曰明、曰勇。仁者，行道德，興教化，安上下，悅往來。明者，遵禮義，識安危，察賢愚，辨是非。勇者，事果決，斷不疑，姦必除，佞必去。仁而不明，如有田不耕。明而不勇，如有苗不耘。勇而不仁，猶如刈而不知種。三者備則叢林興，缺一則衰，缺二則危，三者無一，則住持之道廢矣。」<sup>51</sup>住持者果能掌握「仁」、「明」、「勇」三要，則叢林自安、自興矣！但身為住持，「為叢林主，助宣佛化，非行解相應，詎可為之？要在時時檢責，勿使聲名利養有萌於心。儻法令有所未孚，衲子有所未服，當退思修德以待方來。未見有身正而叢林不治者。」<sup>52</sup>

**3、住持「三訣」與「三莫」：**關於住持之法，《禪林寶訓》中亦有住持「三訣」與「三莫」之說。就前者言，「佛鑑謂龍牙才和尚曰：欲革前人之弊不可亟去，須因事而革之，使小人不疑。則庶無怨恨。予嘗言，住持有三訣：見事、能行、果斷。三者缺一，則見事不明，終為小人忽慢，住持不振矣。」<sup>53</sup>此處以「見事、能行、果斷」為住持「三訣」。就後者言，「密菴曰：住持有三莫：事繁莫懼，無事莫尋，是非莫辨。住持人達此三事，則不被外物所惑矣。」<sup>54</sup>

**4、住持臨眾之法：**《禪林寶訓》有云：「真淨曰：比丘之法受用不宜豐滿，豐滿則溢。稱意之事不可多謀，多謀終敗。將有成之，必有壞之。予見黃龍先師，應世四十年，語默動靜，未嘗以顏色、禮貌、文才牢籠當世衲子。唯確有見地，履實踐真者，委曲成褻之。其慎重，真得古人體裁，諸方罕有倫比，故今日臨眾無不取法。」<sup>55</sup>上引文之重點，在「語默動靜，未嘗以顏色、禮貌、文才牢籠當世衲子。唯確有見地，履實踐真者，委曲成褻之。」這一段表明：身為住持者切忌「以好惡臨眾」，當「與眾同憂樂，同好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下孰不歸焉？」<sup>56</sup>又，「含緩」二字，亦為臨眾行事之道，《禪林寶訓》卷二有云：

「靈源清和尚住舒州太平，每見佛眼臨眾周密，不甚失事，因問其要。佛眼曰：用事寧失於寬，勿失於急；寧失於略，勿失於詳。則不可掇，詳則無所容，當持之於中道，待之以含

緩，庶幾為臨眾行事之法也。」<sup>57</sup>

**5、住持之體：**《禪林寶訓》有云：「住持之體有四焉：一道德，二言行，三仁義，四禮法。道德、言行乃教之本也，仁義、禮法乃教之末也。無本不能立，無末不能成。先聖見學者不能自治，故建叢林以安之，立住持以統之。然則叢林之尊，非為住持；四事豐美，非為學者，皆以佛祖之道故。是以善為住持者，必先尊道德，守言行。能為學者，必先存仁義，遵禮法。故住持非學者不立，學者非住持不成。住持與學者，猶身之與臂，頭之與足，大小適稱而不悖，乃相須而行也。故曰：學者保於叢林，叢林保於道德。住持人無道德，則叢林將見其廢矣。」<sup>58</sup>此段論住持之體有四：一道德，二言行，三仁義，四禮法，任住持者當善體會之。

**6、「不偏聽」與「公論不可廢」：**不偏聽與不廢公論也是住持行事應稟承之原則，關於前者，《禪林寶訓》記云：「草堂曰：住持無他，要在戒謹。其偏聽自專之弊，不主乎先入之言，則小人諂佞迎合之讒，不可得而惑矣。蓋眾人之情不一，至公之論難見，須是察其利病，審其可否，然後行之可也。」<sup>59</sup>關於後者，《禪林寶訓》有段妙喜調超然居士的話說：「天下為公論不可廢，縱抑之不行，其如公論何？所以叢林舉一有道之士，聞見必欣然稱賀；或舉一不諱當者，眾人必感然嗟嘆。其實無他，以公論行與不行也。嗚乎！用此可以卜叢林之盛衰矣。」<sup>60</sup>若住持「不以眾人為心，急己所欲，惡聞善言，好蔽過惡，恣行邪行，徒快一時之意，返被小人就其好惡取之，則住持之道，安得不危乎？」<sup>61</sup>

**7、擇有志行者相與輔佐贊助：**「為一方主者，須擇有志行衲子相與毘贊。猶髮之有梳，面之有鑑，則利病好醜不可得而隱矣。如慈明得楊岐，馬祖得百丈，以水投水，莫之逆也。」<sup>62</sup>「得人不在眾多」，<sup>63</sup>苟能有成材者數人，同心協力，叢林自能興盛。「弘道德，接方來，乃住持之實。量才能，請執事，乃用人之實。察言行，定可否，乃求賢之實。不存其實，徒銜虛名，無益於理。是故，人之操履惟要誠實。」<sup>64</sup>住持應恪遵上述有關「住持」、「用人」、「求賢」之原則，叢林之興有賴於是。

**8、恩威並濟：**《禪林寶訓》有云：「山堂曰：御下之法，恩不可過，過則驕矣；威不可嚴，嚴則怨矣。欲恩而不驕，威而不怨。恩必施於有功，不可

妄加於人；威必加於有罪，不可濫及無辜。故恩雖厚而人無所驕，威雖嚴而人無所怨。」<sup>65</sup>身為住持，應善用恩威。（注意：非濫用！）

怎樣才是一位合格的領導者，《禪林寶訓》有一段說：「夫為一方主者，欲行所得之道而利於人，先須克己惠物，下心於一切，然後視金帛如糞土，則四眾尊而歸之矣。」<sup>66</sup>因「惟有德者以寬服人」，<sup>67</sup>當然，住持也不自以為是，「住持存心要公行事，不必出於己為是，以他為非。則愛惡異同，不生於心，暴慢邪僻之氣無自而入矣。」<sup>68</sup>也要能知人任事，蓋「古德住持不親常住，一切悉付知事掌管。近代主者，自恃才力有餘，事無大小皆歸方丈，而知事徒有其虛名耳。嗟乎！苟以一身之資，固欲把攬一院之事，使小人不蒙蔽，紀綱不紊亂，而合至公之論，不亦難乎？」<sup>69</sup>且不可以挾外勢以自重：蓋「凡林下人，自無所守。挾外勢以為重者，一旦失其所挾，皆不能免顛溺之患。」<sup>70</sup>以上所舉下「心於一切」、「以寬服人」、「不挾外勢以為重」諸原則，都是住持應謹記在心並加以實踐者。又，住持負道場重責，握有宰制他人之權，切忌仗勢倭人，「住持居上，當謙恭以接下」，<sup>71</sup>「在人上者，能約己以裕下，下必悅而奉上」，若「在上者蔑下而肆諸己，必怨而叛上。」<sup>72</sup>

#### 四、結語

前文已重點討論了《禪林寶訓》是怎樣的一部書，以及我們能夠從《禪林寶訓》中獲得怎麼的啟示，其中尤以後面一個問題最關切要。文中分別從作為修行者個人與團體領導者角度，就《禪林寶訓》一書之內容，各歸納了幾點原則。以下擬以個人的體會與理解，進一步談談如下幾個問題。

**（一）對僧俗兩眾普遍教化之重要：**「自古佛法雖隆替有數，而興衰之理，未有不由教化而成。」<sup>73</sup>於今之日，論及如何弘揚佛法，正法久住，亦非藉由教化不為功。佛法教化有兩途，一指對出家之宗教師，另一事針對普羅大眾，兩者要能兼顧，始能收效。蓋「道之隆替豈常耶，在人弘之耳。」「或謂古人淳朴故可教，今人浮薄故不可教，斯實鼓惑之言，誠不足稽也。」<sup>74</sup>今日正法未能昌弘，乃佛門弟子努力不足也。

**（二）要能時刻保持「警省覺察的心」：**不管是修行者個人，或者是擔任領導者，均要能時時刻刻保持一顆「警省覺察的心」，「治心於未萌，

防情於未亂，蓋預備則無患」，也就是說要能有「憂患意識」，「古之賢哲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者，誠在於斯。」<sup>75</sup>「禍患藏於隱微，發於人之所忽」，故「宜謹畏」之。<sup>76</sup>「居福以慮禍，則其福可保。見得而慮喪，則其得必臻。故君子安不忘危，理不忘亂者也。」<sup>77</sup>踐行之道在——語默舉措，能「上不欺天，外不欺人，內不欺心」，「戒謹乎獨居隱微之間，果無纖毫所欺，可謂之得矣。」<sup>78</sup>若好「高談闊論，自謂人莫能及」，皆屬「鮮有節義」之人。<sup>79</sup>

**(三) 要有遠大志向：**若無遠大志向，「上下偷安，最為法門大患。」<sup>80</sup>佛門弟子當以大丈夫自任，「大丈夫志在恢弘祖道，誘掖後來，不應私擅己慾無所避忌，媒一身之禍造萬劫之殃。」<sup>81</sup>「稠人廣眾中，鄙者多，識者少。鄙者易習，識者難親。果能自奮志於其間，如一人與萬人敵。庸鄙之習力盡，真挺特沒量漢也。」<sup>82</sup>大丈夫能「一人與萬人敵」，不管是一從作為修行者個人，或者是擔任領導者，培養自己的器度都非常重要，以下再引一段《禪林寶訓》的話：「大覺璉和尚初遊廬山，圓通訥禪師一見，直以大器期之。或問：『何自而知之？』訥曰：『斯人中正不倚，動靜尊嚴，加以道學行誼，言簡盡理。凡人資稟如此，鮮不有成器者。』」<sup>83</sup>據圓通訥禪師所說，「大器者」要具備「中正不倚，動靜尊嚴，加以道學行誼，言簡盡理」的條件。

**(四) 建叢林之道：**「所謂叢林者，陶鑄聖凡養育才器之地，教化之所從出。」<sup>84</sup>如若「不修道德，少有節義」，「追求聲利於權勢之門」，<sup>85</sup>則不足觀矣。古代之叢林，用在今日，即指「佛教團體」，佛教團體之負責人，即古代叢林之住持，「凡住持者，孰不欲建立叢林？而鮮能克振者，以其忘道德，廢仁義，捨法度，任私情，而致然也。誠念法門凋喪，當正己以下人，選賢以佐佑，推獎宿德，疏遠小人，節儉修於身，德惠及於人，然後所用執侍之人，稍近老成者存之，便佞者疏之，貴無醜惡之謗，偏黨之亂也。如此則馬祖、百丈可侔，臨濟、德山可逮。」<sup>86</sup>

又，古代叢林中有所謂長者，「凡稱長老，要須一物無所好。一有所好，則被外物賊矣。好嗜慾則貪愛之心生，好利養則奔競之念起。好順從則阿諛小人合，好勝負則人我之山高，好揆克則嗟怨之聲作。總而窮之，

不離一心，心若不生萬法自泯。」<sup>87</sup>「凡稱長老之職。助宣佛化，常思以利濟為心。行之而無矜，則所及者廣，所濟者眾。然一有矜己逞能之心，則僥倖之念起。而不肖之心生矣。」<sup>88</sup>長者有兩類：「有道德感人者，有勢力服人者。猶如鸞鳳之飛，百禽愛之；虎狼之行，百獸畏之。其感服則一，其品類固霄壤矣。」<sup>89</sup>兩相比較，自以道德感人為尚。<sup>90</sup>

**(五) 道德最重要：**「道德乃叢林之本，衲子乃道德之本。住持人棄厭衲子，是忘道德也。道德既忘，將何以修教化，整叢林，誘來學。古人體本以正末，憂道德之不行，不憂叢林之失所。故曰：叢林保於衲子，衲子保於道德。住持無道德，則叢林廢矣。」<sup>91</sup>道德最重要，不管是對一般修學者，或者是一個組織或團體的負責人。此為萬世不變之公理。

總之，《禪林寶訓》是一部適合現代人閱讀的書，裏面的雋言警語，對當代仍有諸多啟發之處。當然，除《禪林寶訓》外，佛門中還有不少好書值得推薦閱讀，如唐代滄山靈祐《滄山警策》、永明延壽《警世》，宋代各派宗師如明教契嵩、孤山智圓，及黃龍、楊岐等著名僧人，皆有規誡，契嵩的《尊僧篇》、智圓的《示學徒》，皆甚有名。明代警策類書籍最多，如《緇門警訓》、《禪關策進》（雲棲株宏）、《博山參禪警語》（無異元來禪師）、《禪門鍛鍊說》、《緇門崇行錄》（雲棲株宏）、《佛法金湯編》等，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明代臨濟宗僧人如喬編的《緇門警訓》，是一部歷代著名警策、訓誡、規儀、箴銘的綜合選輯。共一百九十五篇。本書可視為「修行指南」之類的書，其體裁廣泛，內容豐富，涵蓋有勉勵修行者立志精進的策勵語、有引據古德高僧的參禪說法大意等，可做初學入門的嚮導，和修行如法的規範說明。<sup>92</sup>此外如（明）蓮池大師所作之《緇門崇行錄》，近代印光法師親自組織以許止淨居士為主的上海一批佛學大家編寫的《增修歷史感應統紀》，全書從歷代史書中選擇顯著的因果報應故事一千多則，並加評語，輯成一書，是一部以挽回世道人心之勸善最有力之書，可作為各界人士之殷鑒。<sup>93</sup>然「得有深淺，成有大小」，學者自當玩味體會之，方能不負平生之所學。

1.這是《禪林寶訓》第一卷第一段，開章明大利揭示「道德」的重要。明教嵩和尚即

---

杭州佛日契嵩禪師（1007 - 1072），字仲靈，自號潛子，宋仁宗賜「明教」師號，藤州鐔津（廣西藤縣）人，嗣洞山曉聰禪師，青原下十世。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臺北：佛光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 4 月，初版），頁 19 - 21；T48n2022\_p1016b-c（指《大正藏》，第 48 冊，2022 部經，1016 頁 b 欄及 c 欄，以下同此說明）。

2. 《十力語要》收錄熊十力的信函、短論、講詞、語錄等，涉及到中國學術界許多著名學者，其所討論的問題，如哲學與科學對象的界定、中國哲學與西方哲學區別及融通、佛儒道之異同、先秦諸子學的評價等，都是 20 世紀 20 到 40 年



- 代中國思想學術界所關注的重要問題。網址：<http://baike.baidu.com/view/1725222.htm>，下載日期：2014年9月14日。
3. 語錄是文字體裁的一種，一般般用語體文直接將所說的話紀錄下來，再蒐輯成帙。語錄大都很簡短，少有長篇文字，其內容以思想性言辭為屬主，其功用大抵是存賢者嘉言之真，以供弟子或及後人參研履行。《宋元學案》由黃宗羲草創，黃百家、全祖望修補，王梓材、馮雲濠、任紹基校刊，《明儒學案》編者為黃宗羲。網址：[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lan.asp?id=3502](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lan.asp?id=3502)，下載日期：2014年9月14日。
  4. 《幽夢影》是清代文學家張潮著的隨筆體格言小品文集，其文體應歸於語錄體一類，這一體裁的肇端，可追溯到《論語》。但有「語錄」之稱，卻始於禪宗。馮保善：〈幽夢影導讀〉，網址：<http://teacher.whsh.tc.edu.tw/huanyin/anfa/c/changchow.htm>，下載日期：2013年1月20日。
  5. 《菜根譚》，洪自誠著，包括儒、釋、道三家思想，儒家的現實主義、老莊的玄旨及佛家的道法。
  6. 《醉古堂劍掃》，(明)陸紹珩著，明人清言小品代表作，每則文字短小清麗，可以解悶，可以破睡。共十二卷：醒、情、峭、靈、素、景、韻、奇、綺、豪、法、倩。
  7. 《黃石公素書》是一本鮮為人知的道家秘典，把道、德、仁、義、禮綜為一體貫通起來，使宇宙和人類融為一體，書中指出「有道則吉，無道則凶，吉者百福所歸，凶者百禍所攻」。網址：<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CN10130089>，下載日期：2014年9月14日。
  8. 《五種遺規》十六卷，(清)陳弘謀編輯，包括《養正遺規》二卷，《補編》一卷，《訓俗遺規》四卷，《從政遺規》二卷，《教女遺規》三卷，《在官法戒錄》四卷，蒙士、民俗、官箴、閭範、胥吏，皆風俗厚薄之所繫，而學者教化人心之要務也。網址：<http://www.literature.idv.tw/bbs/read.php?tid=345&page=e&fpage=44>，下載日期：2013年1月20日。
  9. 另(明)袁了凡著《了凡四訓》雖非語錄，但其中格言、警句甚多，也值得在此介紹。
  10. 《德育古鑑》以「功過格」為之綱；敘述往事，為「功過案」以為之目。為類十有二，為條二百九十有六，間以己意評駁之，終之以淨意、立命、改過、積善諸論說之。其旨微而顯，其事信而微。其語取平易而近人，其理合勸懲而並用。筆者所閱之書，係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在2001年8月印行。
  11. 《格言聯璧》一書是集先賢警策身心之語句，垂後人之良范，條分縷晰，情給理明。全書主要內容包括學問類、存養類、持躬類、攝生(附)、敦品類、處事類、接物類、齊家類、從政類、惠吉類、悖凶類。可謂是成己成人之寶筏，希聖希賢之階梯也。網址：<http://www.dfg.cn/big5/zhhy/whdc/03-gylb-01.htm>，下載日期：2013年1月20日。
  12. 《晚晴集》共101條，是弘一法師集佛經、祖語、警句所成，前49條為上卷，後為下卷。弘一法師，自號晚晴老人，蓋取李義山詩「天意憐幽草，人間愛晚晴」句。網址：<http://book.bfn.org/books/0256.htm#a001>，下載日期：2013年1月20日。
  13. 楊增文認為，「禪宗的興起是佛教中國化深入的表現」。楊增文著：《唐五代禪宗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5月，1版1印)，序言，頁2。
  14. 〈佛教寺院清規詳解〉，網址：<http://book.bfn.org/books/0256.htm#a001>，下載日期：2014年9月14日。
  15. 林素瑜：〈《新譯禪林寶訓》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1月)「摘要」，網址：[http://ccbs.ntu.edu.tw/BDLM/toModule.do?prefix=/search&page=/search\\_detail.jsp?seq=144147](http://ccbs.ntu.edu.tw/BDLM/toModule.do?prefix=/search&page=/search_detail.jsp?seq=144147)，下載日期：2013年1月13日。
  16. 李中華注譯、潘柏世校閱：《新譯禪林寶訓》(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3月，初版1刷)，導讀，頁1。
  17. 方祖猷著：《諦閑法師年譜》(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11月，1版1印)，頁9。
  18. (清)智祥大師註述：《禪林寶訓筆說》(臺南：1995年元月，再版)，道安：〈重印序〉，頁1。
  19. (清)智祥大師註述：《禪林寶訓筆說》(臺南：1995年元月，再版)，續明法師：〈影印序禪林寶訓筆說序言〉，頁5。
  20. 聖印講述：《禪林寶訓講記》(臺中：慈明雜誌社，1992年4月，4版)，自序、目錄，及正文頁1。
  21. 網址：<http://www.books.com.tw/exep/prod/china/chinafile.php?item=CN10094601>，下載日期：2013年1月13日。
  22. 網址：[http://www.fgsou.com.tw/course\\_detail.php?courseId=343](http://www.fgsou.com.tw/course_detail.php?courseId=343)，下載日期：2013年1月13日。
  23.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399-400；T48n2022\_p1038c。
  24. T48n2022\_p1018a；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47。
  25.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383；T48n2022\_p1037c-1038a。
  26.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103；

- T48n2022\_p1021a。
27.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55；  
T48n2022\_p1018b。
28.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34；  
T48n2022\_p1022c。
29.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1；  
T48n2022\_p1016c。
30. 《禪林寶訓》卷二有一段話如是說：「靈源曰：磨礮砥礪，不見其損，有時而盡；種樹蓄養，不見其益，有時而大；積德累行，不知其善，有時而用；棄義背理，不知其惡，有時而亡。學者果熟計而履踐之，成大器，播美名，斯今古不易之道也。」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45、144；  
T48n2022\_p1017c-1018a。
31.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30；  
T48n2022\_p1022b29 - 1022c。
32.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59；  
T48n2022\_p1024b。
33.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419；  
T48n2022\_p1039c。
34.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60；  
T48n2022\_p1024b。
35. 領導者亦不應亟亟求「名」，因「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處事切不能力以「利」為考量，「在公者，取利不公則法亂，在私者以欺取利則事亂。」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3、29；  
T48n2022\_p1016c。
36.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52；  
T48n2022\_p1029c。
37. 《禪林寶訓》有云：「高上之士不以名位為榮，達理之人不為抑挫所困。」（清）智祥大師著述：《禪林寶訓筆說》（臺南：和裕出版社，1995 年元月，再版），頁 26；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77；  
T48n2022\_p1016c。
38. 智祥：〈《禪林寶訓筆說》序〉，（清）智祥大師著述：《禪林寶訓筆說》（臺南：和裕出版社，1995 年元月，再版），頁 19。
39.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66；  
T48n2022\_p1024c。
40.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86；  
T48n2022\_p1025c25。
41. 百丈懷海禪師：《百丈叢林清潔規證義記》（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2012 年 5 月），頁 35。
42.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49 - 50；  
T48n2022\_p1018a。
43.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00；  
T48n2022\_p1026b。
44.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08；  
T48n2022\_p1027a。
45.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58；  
T48n2022\_p1030a。
46.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66；  
T48n2022\_p1019a。
47. 《禪林寶訓》有云：「身治心，則與人共其道；興事立業，則與人共其功；道成功著，則與人共其名。所以道無不明，功無不成，名無不榮。」其中「與人共其道」、「與人共其功」、「與人共其名」數語，最是關鍵。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45、403；  
T48n2022\_p1023b。
48.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88；  
T48n2022\_p1020a。
49.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55；  
T48n2022\_p1023c - 1024a。
50.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71；  
T48n2022\_p1025a。
51.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51；  
T48n2022\_p1018a-b。
52.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64；  
T48n2022\_p1024c。
53.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85；  
T48n2022\_p1025c。
54.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380；  
T48n2022\_p1037c。
55.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21；  
T48n2022\_p1022a。
56.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27；  
T48n2022\_p1022b19。
57.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38；  
T48n2022\_p1023a13。
58. 《禪林寶訓》有段話關於「住持之大體」之說云：「稠人廣眾中，賢不肖接踵，以化門廣大，不容親疏於其間也，惟在少加精選。苟才德合人望者，不可以己之所怒而疏之；苟見識庸常。眾人所惡者，亦不可以己之所愛而親之，則賢者自進，不肖者自退，叢林安矣。若夫主者好逞私心，專己喜怒而進退於人，則賢者緘默，不肖者競進，紀綱紊亂叢林廢矣。此二者實住持之大體。」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68、331；  
T48n2022\_p1034c。
59.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71；  
T48n2022\_p1030c。
60. 住持也要善於審察人情周知上下，「夫人情審則中外和，上下通則百事理。此住持所以安也。人情不能審察，下情不能上通，上下乖戾，百事矛盾，此住持所以廢也。」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65、279；  
T48n2022\_p1032a。
61.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367；  
T48n2022\_p1037a。
62.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369；  
T48n2022\_p1037a。
63.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31；  
T48n2022\_p1022c。
64.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44；  
T48n2022\_p1017c。

65.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75；T48n2022\_p1031a。
66.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39；T48n2022\_p1017b-c。
67.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38；T48n2022\_p1029a。
68.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88；T48n2022\_p1031b。
69.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89；T48n2022\_p1032a。
70. 《禪林寶訓》還記載說，「比見諸方尊宿，懷心術以御衲子，衲子挾勢利以事尊宿，主賓交利，上下欺侮，安得法門之興，叢林之盛乎？」如若「諂奉勢位」，「結托權貴」，「專事諛媚，曲求進顯」，則佛門更危矣，善住持者「不以勢位為榮，遂能清振一時」。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31、340、342；T48n2022\_p1017a。
71.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54；T48n2022\_p1018b。
72.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99；T48n2022\_p1020c。
73.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73；T48n2022\_p1019b。
74.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77-78；T48n2022\_p1019c。
75.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33-34；T48n2022\_p1017b。
76.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41；T48n2022\_p1017c。
77.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46；T48n2022\_p1023b。
78.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01；T48n2022\_p1021a。
79.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19；T48n2022\_p1022a。
80.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82；T48n2022\_p1019c。
81.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10-111；T48n2022\_p1021b。
82.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37；T48n2022\_p1029a。
83.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27；T48n2022\_p1017a。
84.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62；T48n2022\_p1018c。
85.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13；T48n2022\_p1021b。
86.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305；T48n2022\_p1033a。
87.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79；T48n2022\_p1025b；T48n2022\_p1025b。
88. 「所謂長老者，代佛揚化，要在潔己。臨眾行事，當盡其誠，豈可擇利害自分其心？」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72、326；T48n2022\_p1034b。
89. 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169；T48n2022\_p1024c-1025a。
90. 曾聽某位學界友人說，要發揚佛法，需要培養幾位「佛教大師」。但筆者卻不這麼認為，因為有些大師是「捧」出來的，常有「竊名」之嫌，佛教界需要的應該是要培養更多具有「正知正見」對佛法能夠掌握其精髓的人。
91. 依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管理原則——組織的精神是由高層領導人所塑造的。管理階層的誠實真摯和孜孜矻矻在品格中不能打折，重要的是，這點必須反映在管理階層的用人決策上。品行是裝不出來的，共事者只要在很短的時間就可以得知與他們共事者的品格如何。他們或許可以原諒許多事情，如無能、粗心、善變或是態度惡劣，可是他們無法寬貸沒有品格的人，以及當初選用這種人的管理階層。徐小躍釋譯：《禪林寶訓》，頁 394；T48n2022\_p1038b；彼得·杜拉克著、馬齊里格（Joseph A. Maciariello）編：《每日遇見杜拉克：世紀管理大師 366 篇智慧精選》（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11 年 1 月，2 版 2 印），頁 21。
92. 張學智釋譯：《緇門警訓》（臺北：佛光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 4 月，初版），頁 3-4、319-322。
93. 網址：<http://product.dangdang.com/22772768.html>，下載日期：2014 年 9 月 14 日。